

马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马环审〔2019〕5号

马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马关县中海石化有限公司原址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县中海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马关县中海石化有限公司原址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古林箐乡 421 农场，总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在加油站原址内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由原来的 2 个 0#柴油单层罐和 2 个 92#汽油单层罐改造为 2 个 0#柴油双层罐和 2 个 92#汽油双层罐，设置 4 台 6 枪税控加油机，

为三级加油站。项目包括主体主程（加油岛、油罐区、加油罩棚）；辅助工程（加油站房、卸油区）；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通信、消防）；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工程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4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1%。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我局同意按《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项目施工期单位应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运输车辆行驶至村寨等环境敏感点时，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产生量；项目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场；项目营运期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作业措施，并在相应位置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有效的减少非甲烷总烃挥发气体的排放。

（三）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项目营运期项目区应实行雨污水分流。建设油水分离池，并定期对隔油沉淀池进行清理；清洁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

(四)项目严格按加油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建设,为了防止加油站油品泄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应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对储油罐采取防渗漏措施并在储油罐四周设置监测孔(监测孔位置略低于储油罐最底部),以便进行渗漏监测。设置隔油应急池,用于防止油罐泄露的应急收集,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加油机连接立管安装切断保护装置,设置集油槽。

(五)选用噪音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布设在室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项目周界噪声达标。

(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附近村寨的垃圾堆放点统一收集处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油渣、油泥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存储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沉淀池的底泥及化粪池污泥委托周边农户清掏后处理。

(七)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八)加强项目绿化建设,提高项目区绿化率。

(九)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严格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马关县环境保护局秘书股

2019年2月28日印发
